

# 我的道林 格雷先生

袖侧

著

①

在极度缠绵的日子里，  
我总是在向往，  
这样的一辈子是不是不会如想象的绝望。

朱一信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LTD.

# 我的道林·格雷先生

· 福楼拜 著

MY MR DORIAN GREY MAN.



## Chapter 20 一个人奋斗

这次他一如既往地置办了不少的年货回来。这也是人之常情。地域经济水平不均衡，同样是电视机，在廖远他们家这样的小地方，电器城里卖的都是一线城市已经淘汰的旧型号。所以那些去大城市打工的人，每次回家，都不会空手，总是会尽可能地往家里带东西。

廖远带了不少东西回来。他出发前给家里打了电话，到了火车站，破天荒地看见他爸在出站口接他。

因为是个小站，下车的人不多。稀稀拉拉的人群中，廖成军一眼就看到了他的儿子。他儿子又高又帅，走在人群中，鹤立鸡群。儿子的穿衣打扮，有种和别人不一样的微妙的感觉，像个明星似的。廖成军莫名地就有点骄傲。

“小远！这边！”他挥着胳膊打招呼。

廖远闻声，推着推车朝他这边走来。他带的东西多，下了车就花十块钱租了一个推行李的平板车。

“爸。”廖远叫了他一声，到了出站口开始卸东西，因为平板车只让推到出站口，不让出站。

“带了这么多东西啊！”廖成军笑逐颜开，过去帮着拎东西。

廖远知道他是怎么想的，没说什么，嗯了一声。

多一个人，多两只手，廖远就轻松多了。两人在火车站外上了出租车，廖成军报了地址，廖远却对司机说：“不，先去湖光宾馆。”

廖成军诧异。

廖远平静地说：“我在宾馆订了房，家里太挤，我还是住宾馆吧。”

要是放在旁人身上，这时候必定得说些“大过年的怎么能住宾馆”之类的话，可廖成军在微微尴尬之外，竟还松了一口气，痛快地说：“行。”

惹得司机都诧异地看着他们一眼。这两个人一看就是父子，眉眼像极了。老子就生得好看，儿子更是青出于蓝。这大包小包，一看就是回家过年来了，怎的儿子回来了，竟不回家住？当老子的，像是还觉得挺好，奇奇怪怪的。

湖光宾馆是这县里最好的宾馆，离廖远的家也不远，车子很快就到了。廖远想了想，对廖成军说：“你别下车了，在车上等我吧，我把行李放进去就出来。”

“行。”廖成军说。

廖远就请司机打开后备厢，开始往外搬东西。廖成军看了一眼，拉开车门说：“东西就别搬了吧，直接拉回家就行了。”

廖远这才跟他说：“不全是给家里的，还有给我妈那边的，还有些是给别人的。”

廖成军哦了一声，微感尴尬。他看着廖远从车上卸了不少东西，就觉得有点心疼。可他到底说不出“不用给你妈那边这么多东西”这种话，只想着，不要叫妻子知道廖远其实拿回来这么多东西，只有一小部分是给她的。要不然，她又要发脾气。

廖远办理了入住手续，把行李和带回来的东西都锁进房间里，又挎上他的斜挎包，才跟着廖成军一起坐车回了家。

“哟，小远回来啦！”家里的那个女人对他笑脸相迎，热情得不像话。

他只跟她点点头，嗯了一声算是回答。

他们俩的关系这么多年都是这样，廖远能回应一声已经算是礼貌了，过去这倔孩子还常常跟她顶嘴呢。因此，女人也不以为忤。她看着他大老远从帝都带回来的东西，很满意，笑咪咪地打量着廖远。

因为南方没有暖气，屋里湿冷，所以他们都习惯于在冬天穿成球一样。相比之下，廖远穿着黑色的短款羊绒大衣，里面是浅蓝的高领羊绒衫，看起来清爽又利落，一点也不臃肿。

一段时间不见，这倔小子变得更好看了，女人心想。过去他成天穿着麻袋似的校服，都遮掩不住他的英俊。现在他在帝都混了两年，穿衣服的品位和档次跟过去完全不是一个层次了，看起来简直像个明星。

她其实有点讨厌他的脸，因为他长得很像他妈妈。但再讨厌，她也不得不承认，廖远长得是真好看。

这两年，廖远的变化足够让她看明白了：这只有高中学历的倔孩子去了帝都，他不是端盘子洗碗，也不是做保安快递员，他是当模特当明星，以后说不定是有大出息的。当她想明白之后，她不禁微微后悔，后悔过去跟廖远把关系处得太糟。其实她只要稍稍松松手，就可以让廖远过得好一些，偏她那时就是不乐意。

但她不仅泼辣，她架子还活。想到今后能从廖远身上沾到光，她就毫不在乎，笑眯眯地就能放下身段，对廖远热情得仿佛她是个慈爱的长辈。

她还要喊廖瑞出来，廖瑞的房门半开着，喊了好几声之后，他才回了她一句：“待会儿，忙呢！”

直到吃午饭，廖瑞才从屋里出来。一段时间不见，他好像又长高了一截，正是男孩子青春期精瘦精瘦的时候。见着廖远，他的脸色有点不好看。直到他妈妈笑着说他，又推了他两下，他才不情不愿地叫了声“哥”。

从小廖瑞都是“廖远”“廖远”地叫，这一声“哥”，叫得廖远浑身僵硬。他很不适应地嗯了一声。他的回应太不热情，廖瑞本来就叫得有点臊，见了他这态度，脸一直黑黑的。

吃饭的时候，女人想起来问怎么不见他的行李，廖远不愿意搭理她，没吭声。廖成军赶忙说了他订了宾馆的事。

回家过年，他不想再睡客厅的折叠床了。不只是不舒服，他们这里拜年的人来得早，总不能客人来了，他还躺在客厅里睡觉。以前他习惯了，也没觉得什么。但跟郭智在一起后，他和她在她的房子里过着温馨自在的生活。那种甜蜜的生活，他至少有十年没有体味过了。

他对生活水平要求，就不知不觉被拉高了。

听他说不住在家里，女人和廖瑞似乎都松了一口气，廖瑞的脸色明显地

好多了。

女人笑着埋怨：“哎呀，大过年的，怎么去住宾馆，要不还是回家里住吧？你和小瑞睡一个屋。”

廖瑞闻言，不满地看他妈妈一眼。

今年过年，他妈跟他说，让廖远回来之后把折叠床搭在他房间里，不在客厅搭了。他妈让他忍着点，就几天而已，她说，廖远在家里住不长。廖瑞十六岁了，正是少年人青春叛逆的阶段，他特别不喜欢别人进他房间，平时连他爸妈进，他都不高兴。但他妈妈答应了他，过年他只要不跟廖远吵架，并让廖远睡他房间，等过完年，她就给他买他想要的Xbox One。他被迫答应了，但心里老大不痛快。

这都是为了Xbox One。

现在，听廖远说住宾馆，他高兴还来不及呢，怎么她还要留他在家里住？真讨厌！

这饭桌上，也就只有廖瑞这孩子不明白他妈妈这句话纯粹就是一句假模假式的客套话。廖远不住在家里，实际上让大家都松了一口气。

廖远低头扒了一口饭，对女人的热络视而不见。但他还是忍不住抬眼看了一眼廖成军，这个生了他的男人。哪怕只是一句全无诚意的客套话，都竟然是从这个女人的嘴里说出来的，也让廖远不知作何感慨。

对这件事从始至终未发一语的廖成军，似乎对饭桌上和睦融洽的气氛感到非常满意。他夹菜，扒饭，吃得香甜。

廖远是大年三十的清晨到的，他在家里吃了午饭和晚饭，算是过了年。晚上，他就溜达着回宾馆了。县城很小，宾馆到他家的距离，以他的脚程，用不到二十分钟。

他们这里可比帝都的空气好多了，远处能看到些丘陵，抬头能看见天上的星斗。只不过此时，天上时时炸开烟花，五彩的烟火遮挡了星辰的清光。他站在街上看了会儿烟火，顶着呛鼻的火药味，回了宾馆。到了宾馆，他反倒比在家里更自在些。

有时候，廖远自己也不明白，他干吗非要回家。他自己都知道，他要是 not 回来，那一家三口反而过得更和美。可他就是放不下。那个房子的许多角

落，都有他童年的回忆。在父母还没有离婚的时候，那些回忆都很美好。

廖瑞不喜欢别人进他的房间，总觉得别人进去了，是入侵了他的地盘。

可那所谓他的地盘，在廖瑞和他的妈妈闯入这个家之前，一直都是廖远的地盘。廖远躺在宾馆的床上想，到底谁入侵了谁？谁才是鸠占鹊巢？

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脱掉衣服洗了个澡。才吹干头发裹着浴巾出来，手机响起了视频通话的铃声。看到郭智的头像，廖远的嘴角就勾起来了，心情一下子就好了起来。他划开接通，郭智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就出现在屏幕里。她看着屏幕，眨巴眨巴眼，再眨巴眨巴眼。

“怎么了？”廖远问。

“刚洗完澡啊？”郭智隔着屏幕盯着看。一接通就是香艳的画面啊！

“是啊。”廖远失笑，躺在床上跟她聊天。

郭智却说：“手机立起来点！”

“啊？”廖远茫然。

“看不到锁骨了……”郭智说。

“……”廖远无奈，“天天看还看不够啊？”

“就看不够。”郭智笑。

廖远笑得眉眼弯弯，把手机立好了：“喏，给你看！”

“摸不到……”郭智忧愁道。

廖远笑得肚子要疼：“等我回家就给你摸。没几天，你等等。”

郭智托着腮帮叹道：“过年真无聊啊。你在干吗呢？”

“正想看春晚呢，你就打过来了。”

“那种节目不是只有中老年人才看的吗？”

“我们这里的人都看的。”

“多无聊啊。我打算待会儿看看美剧呢。我跟你说……”郭智鬼祟道，“郭恒躲屋里不出来，还锁门了，肯定看小黄片呢！”

“……那种东西，看多了不好吧？你说说他。”廖远无奈，又道，“你们俩不跟叔叔阿姨一起看春晚啊？”

“别提了……”郭智木然道，“本来都在客厅看得好好的，那两位忽

然就开始‘想当年’了，说起当年如何如何，然后手牵着手，就开始秀恩爱……生生把我和郭恒给刺激得回了自己房间。”

廖远真的是笑得肚子都疼了。手机随着晃动，郭智就看见白色的床单被罩和房间里刻板单调的装修。她微微一愣。

“这是你房间？”她问。

“没有，我住在宾馆。”廖远解释，“家里太挤了，我不想睡客厅，我们这边白天很早就会有客人来拜年。”

屏幕里的郭智有一瞬就仿佛画面停滞定格。然而其实并没有，Wi-Fi信号满满，网络很通畅。廖远的心就变得柔软起来。

“没事的，我住在这边比住在家里舒服。这边是有空调的。而住在家里，已经不太习惯了，湿冷湿冷的。”反而是他安慰她。

“哦……”郭智说，“过完年，早点回来吧。”

“行。”廖远笑道。

两个人又亲昵地说了些彼此想念的话，说了很久，才关了视频。

廖远庆幸自己没有贸然提出要去郭智家过年的要求。他要是提了，郭智肯定不会拒绝他，郭家人也会欢迎他。但他要是真去了，人家一家子势必不能像现在这样自然放松，其乐融融。家，对属于这个家的人来说，是温暖的包容的；对不属于这个家的人来说，却又具有封闭性和排外性。

他一边看着春晚，一边翻着短信和微信。找了几条比较好的拜年段子，把其中的人名改成自己的名字，分群分组地群发。他发现今年他收到的这类短信，似乎比前两年多了不少，回复也花了他不少时间。

春晚也就是那么回事，上了年纪的人和小地方的人比较爱看，像廖远这样的年轻人，又在帝都混过了，对这种节目免疫度就比较高了。他看了一会儿全是关于歌功颂德的主题，觉得没意思，换了几个频道，都是同样的晚会节目。他就关了电视，准备睡觉了。

微信响了几声，他划开一看，郭智发了一堆截图给他，全是床上用品。

“哪个好看？”她问。

廖远看了看，回复：“1、3、4、6好看。”



他又问：“干吗？”

郭智回复：“家里床单都旧了，买些新的。”

过了一会儿，她又发了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让他选。廖远就选了自己觉得好看的那些。不知不觉就弄到了十一点多，他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夜间十二点的时候，花炮声跟开了闸似的，把他给震醒了。他醒了醒神，走到窗边拉开窗帘，看了一会儿。绚丽的烟花闪耀，时不时将他的脸庞照亮。

郭智这时候……也在放烟花吧？她说了，郭恒买了好多，每年他们都放。真好，真想在过年的时候，和她一起放烟花。

总有一天，可以吧？

廖远嘴角含笑地望着那些照亮了夜空的烟花。他独自一人在空荡荡的宾馆里，迎接新旧年的交替，却并没有觉得空虚寂寞冷。相反，对新的一年，对未来，他从未这样期待过。

大年初一早上，廖远起床后，第一时间给郭智打了电话。

确认她父母都起床了，他这才打电话到郭家的座机上去，毕恭毕敬地给未来老丈人拜了年，热情地跟未来丈母娘拉了半天家常，给她讲了他家乡这边过年的风俗，足足讲了七八分钟。要不是未来老丈人在旁边催促，未来丈母娘听着一时半会儿都还不想挂电话。

这很好。

给郭家人拜完年，他收拾收拾，拎着不少东西出门。小县城出租车少，特别是过年时。他等了半天都没有，只好拦了一辆蹦蹦车，就是三轮摩托车，去了他妈妈家。

他去之前打过了电话，到了那儿敲门，给他开门的是个看起来和他差不多大的男孩子，戴着眼镜。这是他妈妈的继子曹宇轩，比他小一岁。

“来啦。”他笑道，回头喊，“爸，廖远来啦！”

“小远来啦。还带这么多东西，哎，真是，多麻烦呀。”男人也走到门口迎他。

“不麻烦，叔叔。”廖远换了拖鞋跟着他们进屋，笑道，“帝都的东西质量比咱们这边的，我就想多带点。”

“廖远哥。”他的半血缘妹妹比他小了近十岁，现在差不多也有十岁了。见着他，她很有规矩地叫人。看着比上次见她长高了一截，有点小小少女的感觉了。

“萌萌。”廖远眼中就有了笑意，还摸了摸她的头。

实际上在这边，他受到的欢迎，要比在他爸爸那里真诚多了。同样是半血缘关系，他看到漂亮可爱的曹萌，会觉得比见到廖瑞亲近得多。

这大约是因为远香近臭，也可能是因为他并不跟他们生活在一起，没有现实的利益冲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原本就是受到多种因素影响的。不管怎样，到这边来，他客客气气，他们礼数周到。

这样，就很好。

“小远来啦。”

他的妈妈从厨房出来，在围裙上擦着手。

和男人比起来，女人的容颜更经不起岁月的摧残。她四十多岁，皮肤身材都已经很差了，只有五官眉眼还能看得出年轻时的美貌。

而且，廖远长得真是像她，不仅像她，也像廖成军。他的脸真是太会长，堪称是集合了生父生母相貌上的全部优点。同父的弟弟和同母的妹妹也都不难看，却远不如他。

“买了这么多东西呀。”她嗔他，“真是的。以后别这样。”

她嘴里这么说着，眼中却带着欢喜和一点点骄傲。廖远就觉得，这些钱花得值。

“没什么。”他笑道，把东西拿给他们，“帝都的羊绒衫，这个牌子质量特别好。咱们这边卖的不行。给你们一人买了一件，试试看，要是尺寸不合适我拿回去换。”

拿出来比一比，四个人尺寸都合适。那是肯定的，因为廖远在购买之前，就给他妈妈打过电话问了尺寸。这一比，就比出了廖远的诚心。他还给曹萌买了双新鞋，因为他和他妈妈通电话的时候，听她念叨过孩子长得太快，鞋子总是小得很快。他就放在了心里。

女人见到鞋子，想起来他在电话里问过女儿现在穿多大的尺码。当时听

起来似乎就是因为她的抱怨和唠叨，他顺口问的。现在她看到这鞋子，才知道他当时就放在了心上。

她连忙说：“我去端菜，你们洗手吧。”匆忙转身。

可她转身之前，廖远就已经看到她红了的眼眶。廖远也觉得有股酸意往鼻子里、眼眶里涌，他悄悄地掐自己的手心，硬忍了下来。

他小的时候，怨恨过她没有给予他庇护。后来他长大了，进入了社会，却开始看清了她弱小的本质。

他愈是跟郭智在一起，愈是能明白她弱小的根本原因，在于她没有任何经济能力。她连她自己都养活不了。她在成年之前依靠的是父母，成年之后依靠的是丈夫。当丈夫变得不可依靠时，她便惶然无助。后来有了新的丈夫，她便对他言听计从，更甚于对前夫。

被抛弃的恐惧，她不想有第二次。

廖远也曾怨恨过这姓曹的男人，以为是他禁止了她和自己的来往。及至廖远后来慢慢看明白，这个和气的男人其实并未那样无情地要求过，一切都只是她源于自己的恐惧自发的行为时，他却对她怨恨不起来了。

因为她太弱小，弱小到让人无力。他看到她的时候，唯有叹息。

他再看自己，成年了，能挣钱了，他便觉得是时候，该是他给她庇护的时候了。他给她钱，给曹家人买礼物，跟曹家人处好关系……这些，是他能为她做的一切了，多少能让她的日子过得轻松些。现在，她能体会到他的心意，他就觉得这些都是值得的。

曹宇轩看了看羊绒衫的牌子，觑了眼廖远，没吭声。午饭时，他们开了廖远带来的茅台，喝得很开心。

吃完饭廖远告辞，曹宇轩送他出来。到了马路边，曹宇轩说：“让你破费了。”

廖远说：“应该的。”

他心底就噓了口气，送礼就怕对方不识货。他妈妈和曹宇轩的爸爸都是生在小县城长在小县城的人，除了偶尔旅游，他们对大城市的生活、大城市的品牌并不了解。廖远看他们拿着羊绒衫往身上比画时的样子，就知道他们肯定以为这些羊绒衫，跟本地卖的羊毛衫是差不多的档次，三五百一件。

实际上，廖远买的羊绒衫最便宜的是曹萌的那件，即便小，也要一千多块。另外三件，都在两千块以上。他妈妈那件是加厚的，要三千多块。他买的烟和酒也都很贵。全部加起来，要万把块钱。可廖远去郭家都能豁出去两万块钱给郭家人买礼物，对这个生了他、需要他庇护的柔弱女人，他更不可能吝啬。

他本来想着，回头要找个机会跟他妈妈挑明这些东西的价格。他花钱，本就是有所目的的。这些钱，就得花得明白，让收到的人知道才行，要不然就白花了。

曹宇轩现在在羊城上大学，显然眼界比他父亲和继母开阔得多了。他倒是个识货的人。有他在，廖远就无须再通过他妈妈的嘴去传达这个金额和价值。这是他乐于见到的结果。

说起来，他在这边花的，要比给他爸那边花的钱多。那边他只给他爸买了一件羊绒衫，其他的都是些糖果点心一类的。女人摸着羊绒衫念叨了一句：“廖远啊，下次给小瑞也带一件吧，这质量可比咱们这里的好太多了。”她倒颇有自知之明，没说给她也来一件。

但廖远也没接这个话茬。

县城很小，从哪到哪都不远。曹宇轩也没事儿，就溜达着陪廖远走。他问：“你女朋友真二十八啊？看起来可不像，显年轻。”

廖远有点意外：“你怎么知道？”

“你上次来不是把微博告诉我了吗？我关注你了。”曹宇轩笑。

在他们这个年纪的年轻男孩看来，能搞定一个美貌的成熟女人，实在是个让人咋舌的壮举。曹宇轩性格其实不算外向，都忍不住问问。

廖远有点哭笑不得：“二十八岁没你想的那么大。”

“那你也是够厉害的。”曹宇轩钦佩地说。

廖远想起来嘱咐他：“我的事儿还没定下来，你先别跟我妈说。”

曹宇轩拍胸脯保证：“我是那么碎嘴的人吗？这种事，当然得你自己跟她说。”

他走了几步，忽然觉得不对：“你们家不在这边吧？”

廖远说：“家里挤，我住在湖光宾馆。”

谁大过年的，不住家里住宾馆？家里再挤，挤不下一个人吗？曹宇轩的脚步顿了顿，内心五味杂陈。

“行了，就到这儿吧，你回去吧。”廖远说。

他准备走，曹宇轩却叫了一声：“廖远！”

廖远转身看他。

“看你过得好像挺好的……”曹宇轩沉默了一会儿，接着道，“我就踏实了。”

廖远注视了他一会儿，然后捶了他肩膀一拳。曹宇轩生受了。

这两个年轻男孩，既不是兄弟，也算不上朋友，却因为廖远的妈妈，而有了切不断的联系。

小的时候，他们彼此讨厌：一个觉得对方抢了自己的妈妈，另一个觉得对方是讨厌的后妈的亲生儿子。每次廖远去找他妈，曹宇轩都不会给他好脸色。廖远也不爱搭理他。好在廖远也不常去，他们一年也见不了几回。

后来他们都慢慢长大。廖远高一的时候，有一回去看他妈妈，他妈妈却因为接到补课老师的电话说曹宇轩没有按时去他那儿而惊慌失措。她想出去找，曹萌却正在发高烧，她急得不知道该怎么办。碰巧廖远来了，他知道后，让她先照顾妹妹，他跑着去找。

这县城真的很小，他知道曹宇轩的学校位置，又问清补课老师的地址，心里一思量，就直奔了地处这二者之间的一个游戏厅，果然从那里把曹宇轩揪了出来。

那个时候他猛蹿个，也已经开始跟着体育老师健身。比起弱鸡似的曹宇轩，他就是条健壮的大汉，令曹宇轩根本无法反抗。曹宇轩又气又急，就开口骂他，两个人就吵起来。吵急眼了，曹宇轩吼道：“你妈还活着，你懂个屁！我没妈了你知道吗？！”

廖远黑黢黢的眼睛盯了他很长时间，才说：“你妈死了，你还有我妈。我妈活着，我什么都没有。”

他扯开曹宇轩的校服，露出里面的秋衣。秋衣虽不是全新的，却洗得干净。他扯开自己的校服给曹宇轩看秋衣上的洞，曹宇轩哑口无言。

其实曹宇轩自己都不得不承认，廖远的亲妈，他这后妈，真不算坏。她性子软得要死，稍微对她吼两句，她就哭，以至于后来他都不愿意吼她了。她把他和他爸爸照顾得很好，家里哪哪都收拾得挺好。他其实就是从小被灌输了“后妈都是坏蛋”的思想，才老觉得她讨厌。连带着，曹宇轩对这后妈的亲生儿子，既觉得讨厌，又嫉妒他还有妈。

直到那一次，他才意识到，既有亲妈也有后妈的廖远，原来过得远远不如他。他后来甚至有了一种抢了人家亲妈的愧疚感。

那天，他和廖远坐在马路边上，从兜里摸出一根不知道从哪个男生那里讨来的烟。两个人分享了一根香烟，都不太会抽，呛个半死，还都强忍着，一起体验沧桑了一把。

他们见面的次数一直不多，但后来再见面，两个人彼此就客客气气，态度友好了。

曹宇轩在家里对他这后妈，也和气了起来，以至于他爸爸很欣慰地觉得，儿子终于长大了，不叛逆了。

后来廖远高中毕业后被亲爹后妈关在门外，不得不北上帝都去讨生活的事，曹宇轩也听说了。他后妈在家里哭得眼泪一把鼻涕一把的，哭完了依然给他们父子俩准备可口的热汤热饭。曹宇轩就颇有些食不下咽，瞧着这成天系着围裙的贤惠女人，他对廖远的愧疚感就更深了。

他这点复杂的小情绪，别人大概都理解不了。偏偏廖远就能明白，他捶了曹宇轩一拳。曹宇轩就长长地嘘了口气，也回了他一拳。

两个年轻人相视笑笑，道别而去。

空着手，廖远连摩的都没招，直接就打算走回宾馆去，路上正好消消食。他回去歇了一小觉，定了闹钟起来，洗漱了一下，又拎着东西出门了。

他一个人坐火车能带的东西毕竟有限，大头都是给他妈妈那里了。他在路上找到个水果店，又买了些水果，凑了数，去看了当初收留他的那个同学。廖远这个人啊，就是谁对他好，哪怕只是一点好，他也不会忘。更何况当初，全亏这同学收留他，全亏了同学父母给他指了条路，他才走到今天。

半路上他爸给他打电话，问他回不回去吃晚饭。廖远想了想，告诉他，这两天都不在家吃饭。廖成军嘟囔了两句，埋怨他过年回来了却不着家，嘴

里这样抱怨着，却也没强留他。到底廖

实

也觉得挺好，既没了内疚感，也感到轻松

大家都好，就是最好。

对于廖成军的这种态度，廖远洞若观火。他和郭智在一起后，渐渐摆脱了对家的那些特殊情结，又感受到诸如郭智、林博这些人心志的坚定和强大，他慢慢地就看明白了。

他的生父和生母正应了那句“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怪不得他们两个人当初能结为夫妻，这两个人本质上其实完全一样。在他们两个人中，廖成军比前妻略强势一些。所以廖远的妈妈一直都听他的话。但是当廖成军遇到后来的妻子——那个泼辣霸道的年轻女人之后，他的本质在对比之下，就暴露无遗了。

他并非绝情绝性，但在强势妻子的高压之下，他却选择对廖远无视。只因为这样，他能过得更轻松一些。因为他就和他的前妻一样，其实都是软弱、没有担当的人。

廖远坐在摩的上，挂了电话，望着并不宽阔的马路出神。

他其实很怕自己会成为如他生父生母那样的人。他意识到他过去的颓废，就是一种软弱的表现。他担不起自己的人生，内心软弱，才会颓废。

他后来跟郭智在一起，就强烈地感受到了郭智跟自己的不同。不只是郭智，还有林博、顾清夏这些人……他们，都很强。这种强，不仅仅是指工作能力、赚钱能力的强，还有就是他们的内心很强大。他们有着清楚的人生目标，在朝这目标前进的路上，遇到困难都不会轻易动摇，更不会随便放弃。

上一次，他随随便便就说不想再拍戏这种话，郭智狠狠地说了他。后来，郭智告诉了他一些关于那个顾副总的事。

“不是秘密，公司很多人都知道。”郭智说。

他这才知道，那么骄傲的顾清夏，原来也曾为了利益向男人低头俯身。他自己虽然也做过类似的事情，但他始终觉得这种事，男人不算吃亏，女人才算是牺牲。他其实是不赞同女孩子这么做的。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做出这种选择，但我知道她一定有她的理由。”郭

智说，“我后来想过，换作我，可能就放弃了，大不了回家吃父母，爹妈一定会养我。可清夏比我太多了，她对自己特别狠。就这一点，我就不如她。”

“但是你看她现在的业绩。别以为一次潜规则就能做到。做不到！她能做到现在这样，因为她够狠，因为她能坚持。我觉得她的内心特别强大，无所畏惧。”

“我？我都还差一点火候呢。但我觉得，将来，我也可以做到。”

廖远一点也不希望郭智会变得像那个顾副总那样狠绝。他跟顾清夏接触得不算多，但是听郭智讲过不少。他直觉顾清夏不是那种轻浮的拜金女人。那样拜金的女人，他在模特圈见过不少。

顾清夏跟她们，真的不一样。她到底为什么会做出那样的选择，虽然郭智不知道原因，但廖远觉得，那一定是因为她没有退路。只有当一个人没有退路的时候，她才会对自己那么狠。

他的郭智，他绝不让她变成那样，那么就只有，他自己变得强大起来才行。

廖远在同学家受到了热情的招待。

这个孩子离开了两年，中间回来过两次，一次比一次看起来有明星气派。同学的爸妈是真心感到欣慰。廖远这就又喝了一场酒，比中午那场还大。他回到宾馆洗了澡，头都还晕晕的。跟郭智视频的时候，郭智看出来他喝高了，就调戏他，揶揄他自慰给她看。

“不要！坏死了！你最坏！”廖远晕晕乎乎地说，“坏透了！”

他把手机当成了郭智，贴上去亲，亲得屏幕上全是口水，把另一边的郭智笑得捶床。

第二天早上他酒醒了，划开手机一看，郭智留了三个字：“已截屏。”

他莫名其妙，还打电话过去问截屏了什么，郭智乐不可支地给他发了一系列截屏图。

廖远：“……”

唉！他无奈。

“还顿顿都喝酒啊，你？没看出来你这么爱喝啊？”郭智边乐边说。

“我们这边就这样，只要吃饭，酒肯定躲不了。”

“那就天天喝啊，这几天？”



“我中午见几个同学，下午去看个老师。明天有个班级聚会，后天也有一个，初中的。然后就没事了，我订了初五的回程票，初六就到。”

“那你比我先到，我肯定初七才回。我妈不可能提前放我走，她说了，这种节必须一家人在一起过。”郭智快快地说。

分开几天了，两个人都在犯相思。

“那我就直接坐车到你们家去，正好看看叔叔阿姨，然后咱俩一起回去，你觉得行吗？”

这个提议正中郭智下怀，她就开心起来了。两个人都感觉有了盼头。

因为廖成军的抱怨，廖远早晨就溜达回家吃了个早饭，算是露脸。他今天穿的衣服和前天穿的不一样，但一样有型有款，特别帅。廖成军看着他，再看两个大帅儿子同桌吃饭，和和睦睦的，他就笑呵呵的，特别开心。

中午廖远就跟几个比较要好的同学一起吃饭。这其中就有他昨天刚去看过的那个同学。他们俩高中的时候，睡上下铺，关系特别好。

席间，大家都笑说廖远在帝都成了明星。他们其实对廖远在帝都的工作情况并不清楚，只知道他是模特。廖远的工作微博，也没有给他们留过。和曹宇轩，那是话赶话，聊到微博了，才给了他。因此，几个好朋友只觉得廖远的穿衣谈吐，都跟以前有了天差地别，似乎跟他们慢慢拉开了差距。至于廖远之前的微博风波和他拍的网络剧什么的，他们都并不清楚。

有些在大城市生活的人，有时候是不能理解小地方的闭塞的。这种闭塞，不仅是交通上的，还有信息上的和思想上的。哪怕现在已经是互联网时代，依然有很多地方经济上落后帝都二十年，信息上闭塞不通。有些人甚至不知道帝都的鸟巢是什么，因为他们连奥运会都不曾关心过。

他们只看到廖远的衣着谈吐，感觉廖远在帝都混出了个人样。这样，就已经让人羡慕了。

幸而是中午，大家下午都还有事，喝酒还能克制。喝完了，廖远回到宾馆扒拉扒拉，把他从帝都带来的最后几样东西归整好，拎着出门，去看老刘了。

老刘住得稍微有点远，在县城的边缘处，是新修的一个小区。廖远前两次回来，都没来得及过来看他。时隔两年不见，再见到老刘，廖远盯着他半